



## 倡議成立

### 『 骨灰甕 / 墓園維修基金 』

### 並引入『獨立託管人』制度

梁副局長：

就政府諮詢公眾有關骨灰龕位發展事宜，我司認為對市民大眾十分重要，如能有效規管，使經營走上良好機制，實造福市民。作為金融業者之一，亦是中國五大銀行集團之一，在港經營超過七十年，並有參予為客戶提供骨灰甕有關託管(及信管)業務，我司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1 現時公營之骨灰龕位發展趕不上市場需求，故私營骨灰龕位可作為彌補，配合政府於加強民生政策。故十分贊成政府就有關骨灰龕位政策諮詢所建議為私營骨灰龕經營者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以幫助正在考慮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合適選擇及提供一定保障。
- 2 提及發牌條件，除了在於經營者設施是否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要求如建築安全等之外；亦須考慮管理費用金和骨灰龕位所在物業業權的問題。

- 3 由於本港現有大概十萬個私人骨灰龕位，並且預計數量會愈來愈多，當中營辦者收取的維修管理費用每年數以億計。新發牌制度除上述設施要求外，亦應考慮：
- 3.1 就妥善保管此龐大管理費用金額提供適當之監管指引。
- 3.2 如何保障骨灰龕位所在物業業權的永續和不受經營者不良財務的影響。
- 4 有關私營骨灰龕機構和客戶於收費上的爭議，近年於報上時有所聞。故此應加強私營骨灰龕營辦者就收取龕箱買主所繳付之維修管理費資金上實施監管，以防營辦者因管理不善清盤，或因違返規定不能經營的情況下而令客戶招來損失。
- 5 此外，設施問題雖然不大會發生在政府公營骨灰龕場上，但公營骨灰龕位/墓園之維修費用亦為庫房帶來長期財務負擔。故此，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管理年費建議非常值得考慮。此舉不單為經營者預早確立財務上之長遠準備，防止私營機構因財務問題導致不能續營之不幸發生在骨灰龕位買主身上；亦同時減低政府可能就接管不善經營機構之財務風險與隨之衍生的社會道德承擔問題。
- 6 政府可以考慮仿照外國的墓園維修基金做法（如美國密西根州 [www.legislature.mi.gov](http://www.legislature.mi.gov)）或現時香港之屋村維修基金框架，引入託管人制度，立例規定私營骨灰龕營辦者於收取管理費的時候，將某一百份比放進由獨立託管人管理的維修基金內，並由獨立託管人確保資金會被適當地運用。目前我司正提供有關服務，我司樂意直接向貴局提供具體方案及意見。



- 7 在立法的初期，政府可以考慮給予現有經營者 18 個月的過渡期以設立維修基金。新經營者亦需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另外政府亦可考慮給予非謀利機構或小型私營骨灰龕營辦者（如管理費用少於 HK\$100,000 一年）資助或豁免。至於獨立託管人甄選上，宜批准資產及背景具有一定實力之機構（例如具備強積金受託人資格）以為市民提供較佳保障。
- 8 至於如何保障骨灰龕位所在物業業權，亦可以信託形式持有，具體方案，我司樂意直接向貴局提供。
- 9 政府可考慮參照現有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制度的模式，以保障在立法後已購買骨灰龕位的市民，如營辦者將來結業或倒閉；政府可引入"獨立託管人"制度托管這筆賠償基金；而在獨立託管人的甄選中，宜只批准一些有相關經驗之機構或團體，具體方案，我司亦樂意直接向貴局提供。
- 10 在中國人慎終追遠的傳統美德上，骨灰龕營辦者必須要以先人安息的宗旨為依歸，引入獨立託管人制度不但可為龕箱買主保障維修管理費得以妥善運用，並確保資產在具監控環境下得到妥善管理，務求骨灰龕營辦者的託管基金紀錄是及時、完整及正確無誤；使管理上可變為長遠而持續的計劃和提升管理質素。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聯絡人：李靜嫻女士 市務總監-信託業務

電話：2905 8737

電郵：leechinghan@bankcomm.com.hk

完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 樓  
1/F., Far East Consortium Bldg., 121 Des Voeux Road C., H.K.

電話 Tel: 2905 8788  
傳真 Fax: 2854 0680